

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财政审计局

辽河口财函〔2018〕1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经济区管委会审议批准的《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区本级部门决算（草案）》，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如下：

一、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53.79 万元，本年支出 2,647.1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3 万元。

2. 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08.39 万元，本年支出 2,607.8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5 万元。

3. 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4. 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工作要求

1. 依法批复所属单位决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条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请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批复所属单位决算。

2. 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等规定，请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省本级部门决算公开具体要求，省财政厅将另行通知。

3. 部门决算批复后，你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部门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 附件: 1.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总表
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7.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8.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